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朴小字第60號

原告 林芳宜

陳麗秋

被告 饒子雲

訴訟代理人 黃士展

被告 和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憲

訴訟代理人 高翎翔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(下同)2,633元。

二、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2人各1萬元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800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 被告丙○○於民國109年7月29日18時52分左右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，沿國道一路高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北向259公里處時，被告丙○○明知行駛於高速公路的車輛車速均極快，若朝高速行進中的車輛丟擲物品，極易導致其他用路人因此受到驚嚇，致生公眾往來的危險，竟仍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及毀棄損壞的犯意，持結冰的礦泉水瓶，丟向原告乙○○所有由原告甲○○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

01 的前擋風玻璃，導致系爭車輛前擋風玻璃破裂。被告丙○
02 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的行為，已經本院以109年度朴交簡
03 字第347號判決有罪確定。

04 (二) 系爭車輛經修復後支出8,300元。另外原告二人當時都在
05 系爭車輛內，因被告行為受到驚嚇，請求精神慰撫金各1
06 萬元。被告駕駛的營業大貨車登記在被告和暉通運股份有
07 限公司名下，被告和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也應負連帶賠償
08 責任等語。

09 (三) 聲明：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8,300元。2.被告應
10 連帶給付原告2人各1萬元。

11 二、被告答辯：

12 (一) 被告丙○○：對於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沒有意見，但
13 原告2人沒有受傷，不應該請求精神慰撫金等語。

14 (二) 被告和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：被告丙○○並非被告和暉通
15 運股份有限公司的員工，只是被告丙○○駕駛的系爭大貨
16 車靠行登記在被告和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名下。被告丙○
17 ○的行為與被告和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沒有關係，且維修
18 費用中零件應該折舊等語。

19 三、本院得心證的理由：

20 (一)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
21 民法第184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。

22 (二)原告主張被告丙○○在上開時、地，駕駛系爭大貨車，持結
23 冰的礦泉水瓶，丟向系爭車輛，導致系爭車輛前擋風玻璃破
24 裂。且被告丙○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的行為，已經本院以10
25 9年度朴交簡字第347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等情形，有提
26 出上開刑事判決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主張的事實
27 可以認定為真。所以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法律關
28 係，請求被告丙○○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屬於有法律依據。

29 (三)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
30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
31 文。再按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，係為保護被害人

而設，故此所稱之受僱人，應從寬解釋，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，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，均係受僱人，亦即依一般社會觀念，認其人係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，即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，至於該他人之主觀認識如何，要非所問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目前在臺灣經營交通事業之人，接受他人靠行（出資人以該經營人之名義購買車輛，並以該經營人名義參加營運），而向該靠行人（出資人）收取費用，以資營運者，比比皆是，此為週知之事實，該靠行之車輛，在外觀上既屬經營人所有，乘客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，乘客於搭乘時，只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經營人所有，該車輛之司機係為該經營人服勞務，自應認該司機係為該經營人服勞務，而使該經營人負僱用人之責任，以保護交易之安全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四）被告丙○○既為被告和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的靠行司機，此為被告所承認（本院卷第44頁）。則被告丙○○是經被告和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而有權駕駛系爭大貨車，自客觀上可認駕駛該車輛的被告丙○○是為被告和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服勞務，並於執行業務時致發生系爭事故，被告和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的規定，與被告丙○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（五）就原告請求賠償的金額論述如下：

1. 系爭車輛修理費用部分：

①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

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②原告已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8,300元，上開修復費用包含零件費用6,800元、工資1,500元，該零件材料是以新品替換舊品，自應扣除折舊部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及依平均法每年折舊5分之1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而系爭車輛是在99年11月出廠，有車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7月29日，已使用5年，本院以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133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6,800 \div (5+1) \div 1,13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6,800 - 1,133) \times 1 / 5 \times (5 + 0/12) \div 5,66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6,800 - 5,667 = 1,133$ 】。

③因此，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2,633元（零件1,133元＋工資1,500元）。

2. 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①按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。前項情形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…。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18條、第195條第1、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01 ②按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其請
02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
03 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，所造成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
04 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
05 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223號判決參照）。

06 ③本院審酌被告丙○○侵權行為的手段、方式、所造成原告
07 2人的損害及其程度、本件兩造行車過程，並參考兩造的
08 學歷、工作、經濟情況，本院認原告2人向被告請求精神
09 慰撫金各1萬元尚屬妥適，應該准許。

10 五、結論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原
11 告乙○○2,633元，及連帶給付原告2人各1萬元，為有理
12 由，應予准許。超過此範圍的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是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的判決
14 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同法第436條
16 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
17 000元，應由兩造依其勝敗比例分擔，即被告連帶負擔800
18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21 法 官 吳芙蓉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24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26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28 書記官 葉芳如